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信息”）增资，用于实施“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”“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朱恒源 罗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